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2,820	1,276
銷售成本		<u>(64,503)</u>	<u>—</u>
毛利		98,317	1,276
其他收入		8,854	17,446
分銷成本		(3,314)	—
行政開支		(50,377)	(52,1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6,000	(6,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2,787
訴訟準備		—	(21,377)
融資成本	4	<u>(28,561)</u>	<u>(22,0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919	(30,062)
稅項支出	5	<u>(10)</u>	<u>(14,79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909</u>	<u>(44,855)</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經營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76)	(3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u>431</u>	<u>2,4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55</u>	<u>2,442</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1,264</u></u>	<u><u>(42,413)</u></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u><u>4.11港仙</u></u>	<u><u>(8.01)港仙</u></u>
攤薄		<u><u>3.56港仙</u></u>	<u><u>(8.01)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8,000	24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78	77,607
可供出售投資		14,017	13,58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20,942	21,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65	50,366
		<u>408,102</u>	<u>404,587</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10,408	774,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12,541	32,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98	131,183
		<u>830,147</u>	<u>938,2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905	142,54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234,984	249,626
訴訟準備		8,000	8,000
應付稅項		–	9,578
銀行透支		19,999	25,072
有抵押銀行借款		879,550	975,497
		<u>1,269,438</u>	<u>1,410,318</u>
流動負債淨額		<u>(439,291)</u>	<u>(472,035)</u>
		<u>(31,189)</u>	<u>(67,448)</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7,520	7,520
儲備		(78,640)	(109,906)
		<u>(71,120)</u>	<u>(102,386)</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9,931	34,938
		<u>(31,189)</u>	<u>(67,4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淨流動負債分別為數約31,189,000港元及439,29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

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295,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741,000港元）及估計可從日後出售已發展物業收取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全面收益報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被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沒有改變以稅前或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零年修訂) 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在下文描述：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者）公平值的後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可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所報告的金額的分類和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及披露的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組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在下文描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其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以及(c)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已經加入廣泛指導，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及／或不綜合結構性實體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較現有準則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頒佈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但該等全部準則須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五項準則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更廣泛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設立單一指導來源。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指明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較現有準則廣泛。例如，目前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次作出的定量及描述性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將其擴大至包括其範圍以內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161,500</u>	<u>1,320</u>	<u>162,820</u>
分部業績	<u>71,744</u>	<u>7,087</u>	78,831
其他收入			2,679
未劃分公司開支			(22,030)
融資成本			<u>(28,561)</u>
除稅前溢利			<u>30,919</u>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訴訟準備、公司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和稅項之前，各分部發生的業績。向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u>	<u>1,276</u>	<u>1,276</u>
分部業績	<u>(16,155)</u>	<u>(5,025)</u>	(21,180)
其他收入			5,8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2,787
訴訟準備			(21,377)
未劃分公司開支			(24,119)
融資成本			<u>(22,008)</u>
除稅前虧損			<u>(30,062)</u>

##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物業發展	783,552	851,139
物業投資	248,009	242,119
商品訂單貿易	—	6,584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031,561	1,099,842
可供出售投資	14,017	13,5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65	50,36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20,942	21,0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98	131,183
未分配	13,966	26,865
	<hr/>	<hr/>
綜合資產	<b>1,238,249</b>	<b>1,342,870</b>
	<hr/>	<hr/>
<b>分部負債</b>		
物業發展	55,515	83,789
物業投資	1,885	1,85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57,400	85,64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234,984	249,626
銀行透支	19,999	25,072
有抵押銀行借款	879,550	975,497
應付稅項	—	9,57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9,931	34,938
未分配	77,505	64,897
	<hr/>	<hr/>
綜合負債	<b>1,309,369</b>	<b>1,445,256</b>
	<hr/>	<hr/>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攤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經營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未分配資產除外；以及
- 所有負債均分攤至經營分部，惟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銀行透支、有抵押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業績計量的 金額：				
資本添置	-	-	520	520
折舊	3,084	110	355	3,5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6,000)	-	(6,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業績計量的 金額：				
折舊	3,099	110	358	3,5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6,000	-	6,000

## 其他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

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的收入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外部顧客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u>162,820</u>	<u>322,578</u>

	二零一二年	
	外部顧客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u>1,276</u>	<u>319,607</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主要顧客資料

有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顧客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顧客甲 <sup>1</sup>	86,500	-
顧客乙 <sup>1</sup>	75,000	-
顧客丙 <sup>2</sup>	<u>-</u>	<u>1,276</u>

<sup>1</sup> 收入來自物業發展分部

<sup>2</sup> 收入來自物業投資分部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08	5,858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281	10,292
銀行透支之利息	268	1,476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7,60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	<u>4,995</u>	<u>4,382</u>
	<u>28,561</u>	<u>22,008</u>

## 5.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	<u>-</u>	<u>-</u>
以前年度少計提：		
香港利得稅	<u>(10)</u>	<u>(14,793)</u>
	<u>(10)</u>	<u>(14,793)</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有關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之要求最終評稅單（「評稅」）。稅務局發出評稅，指其不同意該附屬公司計算香港利得稅負債時所採用之基準。此外，稅務局亦不同意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及其所申索的若干項目總額約279,990,000港元。

本集團已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就從稅務局收到的評稅提交反對。稅務局已經同意無條件暫緩爭議中的稅項其中約109,277,000港元，而暫緩26,877,000港元則須分期購買儲稅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經支付其中4,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提交建議以解決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的個案。稅務局已經接納有關建議，並且據此發出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的經修訂虧損表以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之經修訂要求最終評稅單（「經修訂評稅」）。根據經修訂評稅，該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總額定為約58,1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稅項約44,615,000港元，亦已經利用儲稅券4,000,000港元以支付該附屬公司總稅項負債的一部分。去年已經作出稅項準備4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就以前年度少計提準備而作出所得稅額外金額14,793,000港元準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30,909</b>	(44,855)
具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	<u>4,995</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b>35,904</b></u>	<u>(44,855)</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752,014,152</b>	560,040,080
具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255,253,866</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b>1,007,268,018</b></u>	<u>560,040,0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因是其會減少每股虧損。

## 7. 折舊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為3,5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67,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	6,58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u>12,541</u>	<u>25,605</u>
	<u><u>12,541</u></u>	<u><u>32,189</u></u>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對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u>-</u>	<u>6,584</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用期為120天。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界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584,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本集團沒有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91天至1年	<u>-</u>	<u>6,584</u>

本集團的管理層嚴密監察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信用度，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信用度良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一般均可以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u>875</u>	<u>7,462</u>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重建位於山頂道8、10及12號之物業項目（「山頂道項目」）及投資控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重建

山頂道項目位於香港山頂道8、10及12號，由34個公寓單位及一座3層高獨立屋組成，建築樓面面積約119,000平方呎。於以前年度已出售15個公寓單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售出2個公寓單位，合計為162,000,000港元。

於過去數年，管理層採取策略以專注於完成山頂道項目。展望未來，管理層對山頂道項目之回報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充滿信心。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僅產生約1,000,000港元之收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65。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269,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900,000,000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235,0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約134,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銀行存款及待售物業約1,087,000,000港元作抵押。

董事認為，直至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水平回復正數前，刊載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32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存在或然負債。總申索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並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為數21,000,000港元之撥備。

##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 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教授。